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5月27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共募集资金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37,169.81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155260002858，2015年6月1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0020003号）。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512号《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

司的一般账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归还银行贷款）	6231.72	6231.72	6231.72	是	否
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尾款）	433	433	433	是	否
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	1309	1309	1309	是	否
发行费用	26.28	26.28	26.28	-	-
合计	8000	8000	8000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